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会议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 3 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

第 4 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 5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6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7 条 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 8 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9 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第 8 条规定的人员提议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 10 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 11 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 12 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3 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1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 14 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项；
- 三、 授权范围；
- 四、 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5 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 16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 17 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 18 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 19 条 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的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 20 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一工作日内，通知所有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 21 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 22 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 23 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 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出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 25 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依照会议记录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 26 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 27 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 28 条 本议事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 29 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 30 条 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章程有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 31 条 本议事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